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西华县见义勇为基金评定中心

乙方：西华县法苑文印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下述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。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倡议书宣传页	A4纸	张	40000	0.16	6400
见义勇为政策法规 知识读本宣传册	210mm×420mm	本	44000	0.3	13200
合计(大写)：壹万玖仟陆佰圆整					小写：19600

1、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的纸张、规格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可以拒收，乙方负责返工。

2、印刷样张须甲方审核签字后才能印刷，样张上有差错，甲方签样时未能提出修改，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为甲方无偿保留印刷样版2个月，逾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应10天内交付货物，逾期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3%给甲方。逾期超过10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5、乙方负责运输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。

6、乙方在交货时应接受甲方的验收，若出现验收不符合的，乙方应立即给予重做更换。

7、如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印刷品的成品尺寸、纸张、规格、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。

8、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供乙方所需的正确无误的文件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校对工作，将校稿及时送交乙方，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。

9、甲方签收该批印刷品后，乙方为甲方出具正规发票。

10、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一周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本支付条款不接受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。

账户名称：西华县法苑文印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华县支行

账号：1655 7101 0400 09402

11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签章：西华县见义勇为基金评定中心

李 颖



乙方签章：西华县法苑文印广告有限公司

孙 旭

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20日